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3〕24号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节后复工复产 暨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 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确保节后开复工和全国“两会”期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决策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部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是列入“千项万亿”工程、“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政府投资工程、公共建筑、学校、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城市有机更新

和保障房专项建设项目。

二、时间安排

(一) 企业自查(2月10日前)。各地要督促建设、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复工前安全检查，重点对“三类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以及现场基坑支护、脚手架、起重机械、安全防护、消防安全、扬尘防治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对于春节期间停工的工地，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并具备当地规定要求后方可复工。

(二) 集中检查(2月20日前)。各地要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指导督促落实建筑工地“六不施工”、有限空间“七个不准”、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以及防重症、保健康“五项举措”要求；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责令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对于节后复工的项目，集中检查一般以复工复产验收形式开展，做到合格一家，复工复产一家，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弄虚作假，严防项目“带病”复工复产。

（三）督查阶段（2月下旬至3月上旬）。省厅将对本次节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并延伸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督导。原则上每个地市抽取4—5个项目，其中县（市、区）项目不少于2个、功能区项目不少于1个；督查情况录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省级督查方案另行通知，请各地提前准备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并确定1名联络员做好衔接工作。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及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请于2月10日前反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吸取近期全国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本行业实际，梳理分析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制定完善的集中检查方案，强化工作部署，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请各地于2月20日前，将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检查的部署开展情况书面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陈晨；联系方式（浙政钉同号）：0571—81050847。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地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明查暗访、受理举报、交叉检查等方式，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开展“诊断式”安全检查，有效提高集中检查质量，确保问题隐患整改

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稳增长促生产保安全力度，强化复工前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确保在建项目尽快全面复工、新建项目实质性开工，助推企业“开门红”。

附件：在建工程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29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省安委办